

《僱傭條例》第 XII 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簡介

本部分淺釋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第 XII 部（第 50 至 62A 條）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的各項主要條款。

「職業介紹所」的定義

以替他人覓取職位或向僱主提供員工為宗旨的機構或人士均屬職業介紹所。

「相關人士」的定義

相關人士指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的有關連人士或受僱人員。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有關連人士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就一個合夥中的合夥人而言，指該合夥中其他合夥人，或其他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

《僱傭條例》第 XII 部的適用範圍

該條例適用於香港所有職業介紹所，但下列介紹所則屬例外：

- ◆ 其業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經營或資助者；
- ◆ 其業務按照《商船（海員）條例》而經營者；
- ◆ 其業務目的僅為僱主本身招募僱員者；
- ◆ 其業務由承判商或次承判商經營，以招請員工為他人工作者；
- ◆ 其業務屬非牟利性質而由刊物出版社的東主經營者；
- ◆ 其業務屬非牟利性質，而由認可教育機構所維持或管理而專為協助該教育機構的學生或畢業生就業者。

職業介紹所領取牌照事宜

經營職業介紹所的人士，必須領有勞工處處長發給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 違例者可被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經營職業介紹所分行的人士，必須為每間分行領取分行牌照。

⚠ 違例者可被罰款 10,000 元

牌照（包括總行及分行牌照）必須展示於職業介紹所營業地方的當眼處。

⚠ 違例者可被罰款 10,000 元

牌照費

- ◆ 牌照的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由發牌日起計，每次申請發牌或續牌的費用為 2,000 元。
- ◆ 每次就各分行申請複本牌照的費用為 385 元。
- ◆ 因更改營業地址、新增分行或結束分行而申請更改牌照資料者，每次須繳付費用 155 元。

申請發牌或續牌

- ◆ 申請發牌者，須於擬開始營業最少一個月前，以指定的表格申請。
(申請發牌手續：請參考第 8-10 頁)
- ◆ 申請續牌者，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最少兩個月前，以指定的表格申請。
(申請續牌手續：請參考第 12-13 頁)
- ◆ 如申請者為有限公司，則必須由該公司的一名董事代為提出申請。

⚠ 就發牌或續牌申請提供虛假資料者可被罰款 50,000 元

拒絕發牌 / 續牌及撤銷牌照

勞工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發牌、續牌或撤銷牌照：

- ◆ 職業介紹所的名稱與另一職業介紹所的名稱相同或極為相似；
- ◆ 職業介紹所正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
- ◆ 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
 -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於過去 5 年內，曾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就有關發牌或牌照續期的申請向處長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曾違犯《僱傭條例》第 XII 部或《職業介紹所規例》；
 - 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
 -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並非經營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 ◆ 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的有關連人士—
 - 於過去 5 年內，曾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曾違犯《僱傭條例》第 XII 部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或
 - 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



- ◆ 某名受僱於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的個人—
 - 曾違犯《僱傭條例》第 XII 部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或
 - 沒有遵從《實務守則》。

任何人士在接獲拒絕發牌、拒絕續牌或撤銷牌照通知後 28 天內，可按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行政上訴委員會遞交上訴通知。

如職業介紹所的牌照被撤銷或拒絕續發，持牌人須於下述時間內將牌照交回處長：

- 在他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28 天內；或
- 如他已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則在他撤回上訴或放棄上訴或接獲行政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的通知後 14 天內。

⚠ 牌照已被拒絕續發或撤銷而未有交還者可被罰款 10,000 元

申請豁免證明書

申請豁免證明書者，必須以指定的表格向勞工處處長申請。勞工處處長如認為該介紹所屬非牟利性質，而為公眾利益起見應予以豁免者，則可批准該職業介紹所豁免領取牌照。

撤銷豁免

- ◆ 勞工處處長如認為某一職業介紹所不再屬於非牟利性質，或為公眾利益起見不應予以豁免者，則可撤銷其豁免證明書。
- ◆ 對於處長撤銷職業介紹所豁免證明書的決定不得進行上訴。
- ◆ 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須於接獲撤回豁免的通知後 14 天內，將豁免證明書交回處長。

⚠ 豁免證明書被撤銷而未有交還者可被罰款 10,000 元

通告

有關下列各事項，必須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

- ◆ 職業介紹所的相關人士（包括被提名經營者、管理層或受僱人員）如有任何變更，必須於 14 天內通知處長。
(轉換董事 / 合夥人 / 被提名經營者 / 其他相關人士手續：請參考第 15-17 頁)
- ◆ 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地址如有任何更改，必須於更改前最少 14 天通知處長。
(更改營業地點手續：請參考第 18 頁)

- ◆ 職業介紹所如停止營業，必須於停業後 7 天內通知處長及將其牌照交回處長。
(停業通知手續：請參考第 19 頁)

⚠ 違例者可被罰款 10,000 元

保存紀錄

持牌人必須保存一份紀錄，列明在其職業介紹所登記求職的人士的資料：

- ◆ 該份紀錄須載有求職人士的姓名、地址、香港身分證號碼（如並非香港居民，其護照號碼及國籍）、所收取費用及佣金、受僱日期及僱主的名稱與地址（樣本於附錄 13）；
- ◆ 職業介紹所須在其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保留此等紀錄最少 12 個月；及
- ◆ 將紀錄保存於其營業的地方，以便勞工處處長或獲處長授權的公職人員隨時查閱。

⚠ 違例者可被罰款 10,000 元

職業介紹所受禁止的行為

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或持牌人的相關人士、或看來是以此等持牌人或相關人士身分行事的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 x 向求職人士收取任何與謀職有關的費用或報酬（訂明佣金除外）。

⚠ 違例者可被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x 除其職業介紹所的其他持牌人或真正合夥人或股東外，與任何人分享訂明佣金。

⚠ 違例者可被罰款 50,000 元

- x 除獲得勞工處處長書面許可外，與某一僱主訂立合約，不論屬於明言或暗示者，而據此——
 - 該僱主答允只僱用向該職業介紹所找尋工作的人士；及
 - 該職業介紹所同意支付或給予該僱主某種實質利益。

⚠ 違例者可被罰款 50,000 元

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借給或轉讓他人。

⚠ 違例者可被罰款 10,000 元



勞工處處長的權力

處長及獲處長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

- ◆ 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毋須持有手令而進入及視察或搜查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地方；
- ◆ 可要求與職業介紹所有關的人士提供與該職業介紹所有關的資料；及
- ◆ 可檢取、扣押或帶走任何可能構成違反本條例的物件、登記冊、紀錄或其他文件作為證據。

任何人士在接受處長或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的查訊時，不得提供明知或理應知悉為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違例者可被罰款 50,000 元

職業介紹所可收取的最高佣金額

職業介紹所可向每名求職者收取的佣金額，不得超過其覓得職位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

⚠ 違例者可被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持牌人必須將列明職業介紹所可收取最高佣金額的「附表 2」（樣本於附錄 14）展示於介紹所營業地方的當眼處。

⚠ 違例者可被罰款 10,000 元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可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查詢：

地 址：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9 樓 906 室

電 話：2115 3667

傳 真：2115 3756

電 郵：ea-ee@labour.gov.hk